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德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德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14日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7.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311.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

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